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宜靜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所載「以招攬不特定人下注」，應補充「並由甲○○以每開發1名新客戶可從中抽取獎金1000元以營利」。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行「嗣警方循線查悉上情。」應補充、更正為「嗣於112年12月4日警方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執行搜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又被告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與共犯黃大軒等人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於客觀上其行為具有反覆、持續之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1 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與黃大軒、楊立安等人間，就  
02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竟擔任賭  
04 博網站下游代理人而招攬不特定賭客上網賭博，助長大眾投  
05 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均屬不該；惟念被告  
06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無前科之素行，此  
07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  
08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圖利聚眾  
09 賭博期間之久暫、犯罪所擔任之角色及分工、行為對社會所  
10 生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黃磊欣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5954號

30 被 告 甲○○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  
02 號3樓

0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理由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黃大軒(另行偵辦)、楊立安(另行通緝中)及網路平  
09 台Telegram暱稱「台灣制霸」之不詳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  
10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0  
11 月間始，共同經營「TWB台灣制霸娛樂城」賭博網站，向賭  
12 客提供網路簽賭服務，渠等分工模式為由楊立安負責「TWB  
13 台灣制霸娛樂城」之代理，並將博弈網站「TWB台灣制霸娛  
14 樂城」(網址為：<http://twb88.com/>)廣告文宣發布在臉書  
15 社團，以招攬不特定人下注，並支付員工薪水；黃大軒負責  
16 在臉書社團上刊登博弈廣告貼文，招攬不特定賭客，並將博  
17 弈網站連結，傳送予賭客，若賭客下注量達新臺幣(下同)1  
18 萬元以上時，抽取0.2%之傭金；甲○○亦負責將博弈網站  
19 「TWB台灣制霸娛樂城」廣告文宣發布在臉書社團，以招攬  
20 不特定人下注。其賭博方式為當有意參與賭博之人前來申請  
21 上開網站帳號密碼，以註冊TWB台灣制霸娛樂城之會員後，  
22 再以銀行帳戶受付賭資與彩金，以一定比例儲值新臺幣後下  
23 注賭博。當賭客輸錢時，楊立安可向「台灣制霸」之不詳人  
24 員拿到0.2%之抽成；當賭客下注量達1萬元以上時，黃大  
25 軒、甲○○均能從楊立安處獲得0.2%之抽成。楊立安、黃大  
26 軒、甲○○藉以上開方式牟取利益。嗣警方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30 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1 物品目錄表、搜索地點手繪座位圖、現場數位證物勘察報

01 告、相關賭客之手機對話紀錄、賭博網站電腦畫面截圖等資  
02 料附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  
04 眾賭博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所為賭博之犯行，本質上具有  
05 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足認係集合多數  
06 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為「集合犯」，應屬包括  
07 一罪而論以一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檢 察 官 鄭兆廷